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债项 AA+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70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7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90%。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245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80,571.20 万元、250,696.04 万元和 315,09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4%、97.17%和 97.22%。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有息负债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期限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关联方借款等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偿债资金来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项目期限在 1 年（含）以下、1 年-3 年（含）、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96%、28.15%和 69.90%，有息负债 1 年（含）以内到期、1 年-3 年（含）到期、3 年以上到期的占比分别为 38.80%、53.49%和 7.71%。发行人在资金来源与资金投放上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得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长期应收款无法按计划回收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179,323.06 万元、332,486.34 万元和 372,097.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9%、85.44% 和 66.32%，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如果未来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1,607.2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32%，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7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进行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等融资而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七、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78.93 万元、-183,835.16 万元和-127,601.3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期，融资租赁投放款项大于回收款项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不能按时回款，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④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九、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挂牌情况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

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一、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二、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且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十三、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1 |
| 释 义..... | 8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0 |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0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1 |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17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7 |
| 二、认购人承诺..... | 20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1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1 |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5 |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25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7 |
| 一、发行人概况..... | 27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8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0 |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2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32 |
|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43 |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46 |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66 |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6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67 |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67 |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71 |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71 |

| | |
|------------------------------|-----|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78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9 |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92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95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99 |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99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102 |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2 |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103 |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03 |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 106 |
| 第八节 税项..... | 107 |
| 一、增值税..... | 107 |
| 二、所得税..... | 107 |
| 三、印花税..... | 107 |
| 四、税项抵销..... | 108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09 |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9 |
| 二、定期报告披露..... | 112 |
| 三、重大事项披露..... | 112 |
| 四、本息兑付披露..... | 112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13 |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113 |
|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16 |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8 |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 135 |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164 |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64 |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66 |

| | |
|---------------------------|-----|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67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174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75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75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控租赁 | 指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 | 指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挂牌转让场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中证协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山河律所 | 指 |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
|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5年9月末 |
| 工作日/日 | 指 |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较高，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挂牌或交易流通申请，但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挂牌交易，亦不能保证挂牌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80,571.20 万元、250,696.04 万元和 315,09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4%、97.17%和 97.22%。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有息负债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期限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关联方借款等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偿债资金来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项目期限在 1 年（含）以下、1 年-3 年（含）、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96%、28.15%和 69.90%，有息负债 1 年（含）以内到期、1 年-3 年（含）到期、3 年以上到期的占比分别为 38.80%、53.49%和 7.71%。发行人在资金来源与资金投放上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得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长期应收款无法按计划回收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179,323.06 万元、332,486.34 万元和 372,097.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9%、85.44%和 66.32%，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如果未来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1,607.2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32%，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7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进行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等融资而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5、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78.93 万元、-183,835.16 万元和-127,601.3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期，融资租赁投放款项大于回收款项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不能按时回款，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79.62 万元、20,240.21 万元和 23,150.96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存在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7、信用减值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1,603.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4.17%和 0.00%。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计提-1,603.74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所致。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扩张，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存在上涨并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利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

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7,346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4,600 亿元人民币。目前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总体处于积极向好的发展趋势。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缴纳的融资租赁款。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4、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租赁客户提供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租赁客户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等将对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也将大幅上升，租赁客户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租赁客户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跟不上业务规模扩张速度，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5、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6、租赁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存在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7、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布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金融去杠杆及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承租人生产不足或受国家政策影响面临业务转型，导致融资难度加大，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因较大突发事件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业务需求调整人才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和经理层保持相对稳定，各机构运行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变动，从而引发管理链条变化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依法履职尽责做好三类机构监管工作》对职责划转进行回应，预计后续各项监管政策将逐步落地，商业租赁企业将受到更多监管约束。随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项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发行人存量业务及未来业务经营可能会受一定影响。

2、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 年 5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是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下一步，监管机构将抓实抓好《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贯彻执行，加强监管引领，突出行业特色功能，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对发

行人的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动，市场利率水平将产生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323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

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

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323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已发行 0.00 亿元，剩余额度 10.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17 亿元（含）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17 亿元（含）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主体 | 贷款机构名称 | 借款类型 | 借款日 | 还款日/到期日 | 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本部 | 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 | 银行借款 | 2024-12-3 | 2027-12-1 | 864.43 | 864.43 |
| 2 | | | | 2025-10-20 | 2028-10-20 | 133.33 | 133.33 |
| 3 | | | | 2025-11-27 | 2028-10-27 | 800.00 | 800.00 |
| 4 | | | | 2025-12-22 | 2028-10-22 | 800.00 | 800.00 |
| 5 | | | | 2025-12-25 | 2027-8-25 | 985.71 | 985.71 |
| 6 | | 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 银行借款 | 2025-6-27 | 2028-6-27 | 885.14 | 885.14 |
| 7 | |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 银行借款 | 2026-1-22 | 2029-1-21 | 1,660.00 | 1,660.00 |
| 8 | |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 银行借款 | 2025-12-4 | 2028-12-4 | 269.50 | 269.50 |
| 9 | | | | 2026-1-9 | 2029-1-9 | 128.35 | 128.35 |
| 10 | | 华夏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 银行借款 | 2024-8-21 | 2027-8-21 | 550.00 | 550.00 |
| 11 | | | | 2025-6-4 | 2028-6-4 | 1,116.51 | 1,116.51 |
| 12 | | 农业银行洪山支行 | 银行借款 | 2026-1-20 | 2029-1-19 | 1,500.00 | 1,500.00 |

| | | | | | | | |
|----|--------------|--------------------|------|------------|------------|------------------|------------------|
| 13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 银行借款 | 2025-3-27 | 2026-3-26 | 8,000.00 | 8,000.00 |
| 14 | |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 银行借款 | 2024-5-21 | 2027-5-20 | 1,117.90 | 1,117.90 |
| 15 | 2024-6-11 | | | 2027-6-10 | 419.21 | 419.21 | |
| 16 | 2024-6-27 | | | 2027-6-26 | 1,245.60 | 1,245.60 | |
| 17 | |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 银行借款 | 2025-1-20 | 2028-1-20 | 1,600.00 | 1,600.00 |
| 18 | | | | 2025-2-14 | 2028-2-13 | 1,600.00 | 1,600.00 |
| 19 | | 中信银行武汉后湖支行 | 银行借款 | 2025-9-18 | 2028-9-18 | 980.00 | 980.00 |
| 20 | 湖北鑫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汉口银行随州分行 | 银行借款 | 2025-10-15 | 2028-10-14 | 20.84 | 20.84 |
| 21 | | | | 2025-6-3 | 2026-6-3 | 1,000.00 | 1,000.00 |
| 22 | | | | 2025-9-30 | 2028-9-29 | 20.84 | 20.84 |
| 23 | | 随州农商行 | 银行借款 | 2025-8-1 | 2026-7-31 | 203.70 | 203.70 |
| 24 | | | | 2025-8-4 | 2026-7-31 | 707.70 | 707.70 |
| 25 | | | | 2025-8-12 | 2026-7-31 | 88.60 | 88.60 |
| 26 | | 武汉农商行 | 银行借款 | 2025-6-30 | 2027-6-30 | 5.00 | 5.00 |
| 27 | |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 银行借款 | 2025-5-6 | 2026-5-6 | 245.00 | 245.00 |
| 28 | | | | 2025-5-9 | 2026-5-9 | 425.00 | 425.00 |
| 29 | | | | 2025-5-28 | 2026-5-28 | 2,030.00 | 2,030.00 |
| 30 | | | | 2025-6-3 | 2026-6-3 | 425.00 | 425.00 |
| 31 | | | | 2025-6-23 | 2026-6-23 | 325.00 | 325.00 |
| 32 | | | | 2025-6-26 | 2026-6-26 | 90.00 | 90.00 |
| 33 | | | | 2025-7-7 | 2026-7-7 | 200.00 | 200.00 |
| 34 | 2025-7-23 | | | 2026-7-23 | 1,260.00 | 1,260.00 | |
| 合计 | - | - | - | - | - | 31,702.36 | 31,702.36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拟投放租赁款项明细或者将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处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本期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做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1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 | 131,504.08 | 131,504.08 | - |
| 非流动资产 | 429,558.84 | 447,856.48 | 18,297.64 |
| 资产总计 | 561,062.92 | 579,360.56 | 18,297.64 |
| 流动负债 | 130,137.72 | 98,435.36 | -31,702.36 |
| 非流动负债 | 193,959.79 | 243,959.79 | 50,000.00 |
| 负债总计 | 324,097.51 | 342,395.15 | 18,297.64 |
| 资产负债率 | 57.76 | 59.10 | 1.33 |
| 流动比率 (倍) | 1.01 | 1.34 | 0.33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1 上升至发行后的 1.34，公司的流动比率将大幅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其中，如在存续期

发行人计划变更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而不涉及变更偿还有息负债总额，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可进行变更；如在存续期发行人计划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和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之外的用途，需要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一鸣¹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00.00²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6711190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电话：027-86758368

传真：-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15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付三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7-86758368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咨询；对实体经济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

¹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会已表决通过，董事长由刘一鸣变更为崔卫民，但由于监管审批流程较长，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职责仍由刘一鸣履行。

² 经股东会决议及股东注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5.00 亿元增加至 20.00 亿元。由于监管审批流程较长，发行人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流程尚未履行完毕。

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 2014-11-27 | 设立 | 发行人由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200 万元、湖北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00 万元、湖北迪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湖北随州绿洲专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武桥重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湖北圣地车都专用汽车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恩施泓通金融仓储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荆门市楚大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合计出资 20,500 万元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北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2 | 2016-01-20 | 更名及股东变更 | 发行人名称由湖北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股东由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湖北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湖北迪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2%、湖北随州绿洲专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32%、湖北圣地车都专用汽车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持股 7.32%、武桥重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2%、湖北蔚蓝国际航空学校有限公司持股 2.44%、武汉金利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2.44%、荆门市楚大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0.976%、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44%、恩施泓通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2.44%，变更为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0.0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陈张持股 10.00%、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恩施泓通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5.00%。 |
| 3 | 2016-11-2 | 股东变更 | 发行人股东由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0.0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陈张持股 10.00%、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恩施泓通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5.00%，变更为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0.0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 |

|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15.00%、陈张持股 10.00%、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恩施泓通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5.00%。 |
| 4 | 2017-2-21 | 股东变更 | 发行人股东由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0.0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15.00%、陈张持股 10.00%、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恩施泓通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5.00%，变更为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8.54%、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15.00%、均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1.46%。 |
| 5 | 2018-5-28 | 增资及股东变更 |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500 万元增加至 26,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股东由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8.54%、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15.00%、均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1.46%，变更为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45.28%、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60%、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11.6%、武汉欧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0%、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1.3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11.30%。 |
| 6 | 2018-11-15 | 增资及股东变更 |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5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股东由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45.28%、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60%、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11.6%、武汉欧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0%、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1.3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11.30%，变更为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1.00%、武汉欧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5%、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6.15%、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6.0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6.00%。 |
| 7 | 2021-8-2 | 股东变更 | 发行人股东由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1.00%、武汉欧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5%、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6.15%、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6.0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6.00%，变更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00%、武汉欧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5%、荆门市城市建设 |

| | | | |
|----|-----------|------|---|
| | | | 投资公司持股 6.15%、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6.0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6.00%。 |
| 8 | 2022-3-31 | 股东变更 | 发行人股东由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00%、武汉欧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5%、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6.15%、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6.0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6.00%，变更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70%、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5%、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6.15%、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6.0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6.00%。 |
| 9 | 2023-5-16 | 增资 |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宏泰集团向公司单一增资 5.00 亿元的议案，并经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由持股湖北宏泰集团持股 87.85%、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5%、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3.075%、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3.0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3.00%。 |
| 10 | 2025-5-16 | 增资 |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宏泰集团向公司单一增资 10.00 亿元的议案，并经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由持股湖北宏泰集团持股 93.925%、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375%、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1.5375%、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50%、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1.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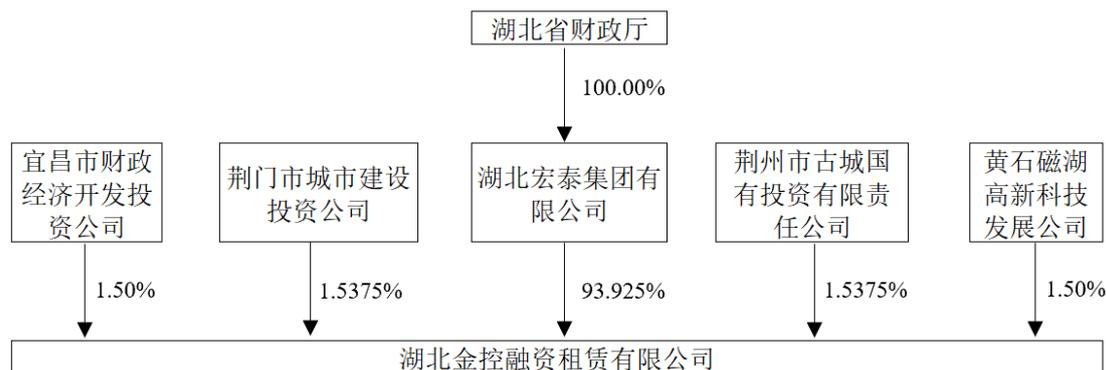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宏泰集团”）持有公司 93.925%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鑫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8,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湖北宏泰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12.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20.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92.29 亿元。2024 年度，湖北宏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1.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8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按照最近一年末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00%为标准确定主要子公司（即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00%以上股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就各自的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或调整公司的主业范围；

(2) 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7) 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制定或批准章程修订方案；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提交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表决权以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计算。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湖北宏泰集团委派 4 名，内部董事 3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其余由四名股东各委派 1 名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湖北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落实湖北宏泰集团决策部署和战略发展规划；
- (3)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战略和发展规划；
- (4)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11) 决定重大资产处置、子企业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4)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风险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批准公司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基本制度、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

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审批公司主业投资及非主业投资事项、制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20）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以及担保事项（严禁对公司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格控制对控股企业超股比融资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

（2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22）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主任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风险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行使如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2）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3）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主业投资事项，并负责组织实施，拟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外的主业投资方案；拟订非主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对外担保方案和对外捐赠、赞助方案；决定预算内的融资事项；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5）依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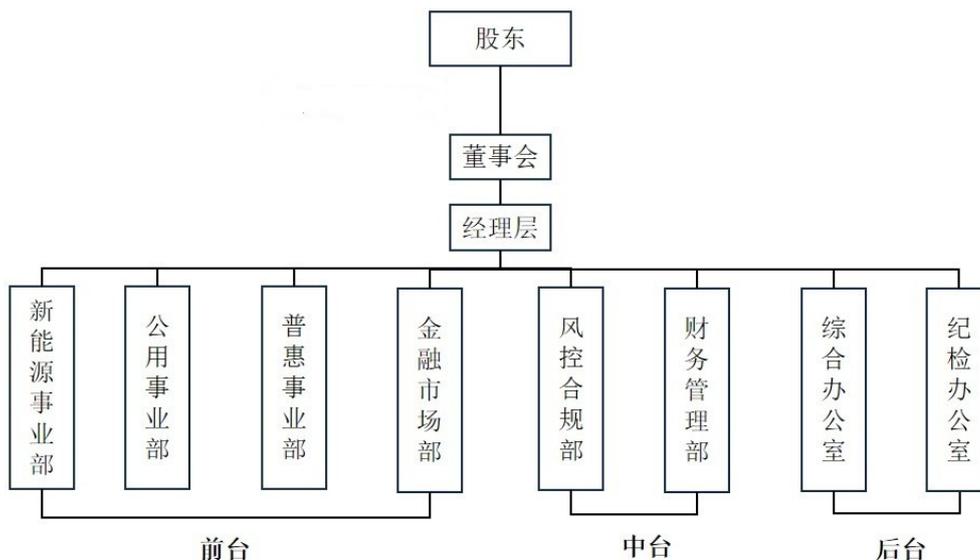
（8）拟订公司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企业年金方案，并组织实施；

（9）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发行人根据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情况设置了 8 个部门，分别为 4 个前台部门（新能源事业部、公用事业部、普惠事业部、金融市场部）、2 个中台部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和 2 个后台部门（综合办公室、纪检办公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1、新能源事业部

新能源事业部负责参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及实施，完成新能源事业部年度及阶段性业务目标任务；负责新能源汽车、船舶等债权投资业务，为其提供融资租赁综合金融服务；负责设计项目方案，落实项目的租前、租中、租后工作；负责渠道、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和管理，维护与银行、同业、监管部门的关系，提升公司知名度；负责做好部门的业务培训及团队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用事业部

公用事业部负责参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及实施，完成公用事业部年度及阶段性业务目标任务；以民生工程为基础，助力城市发展和乡村振兴。主要负责公用事业类债权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市、公共交通、水务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改善业务领域，为其提供金融支持；围绕地方实体经济，创新业务模式，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负责渠道、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和管理，维护与银行、同业、监管部门的关系，提升公司知名度；负责设计项目方案，组织并实施项目的租前、租中、租后工作；负责做好部门的业务培训及团队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普惠事业部

普惠事业部负责参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及实施，完成普惠事业部年度及

阶段性业务目标任务；服务零售端及中小微企业，拓展布局小 B 端客户、C 端客户，为其提供专业金融服务；负责渠道、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和管理，维护与银行、同业、监管部门的关系，提升公司知名度；负责设计项目方案，组织并实施项目的租前、租中、租后工作；负责做好部门的业务培训及团队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对接集团战略规划部（业务协同部、产业与金融研究院）、资金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及实施，完成金融市场部年度目标任务；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开展产业行业调查研究，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政策建议，负责统筹规划推进集团内部协同业务；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子公司管理、项目 SPV 公司等的管理；直接融资；间接融资；评级管理；资金及流动性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风控合规部

风控合规部负责对接集团风控合规部、风险资产清收盘活办公室，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项目授信审批、放款审核、法律合规、资产质量管控工作，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项目评审工作，对拟投项目进行审查并承办项目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放款审核，对合同、权证及其他放款条件进行审核；法律合规，包括法律审查、合规管理及诉讼事务等；负责公司租赁资产全流程管理，包括租赁资产抵押、登记、资产的监测与预警、系统维护、数据化管理；押品管理与资产保全工作，牵头租赁物监管与资产保全与清收工作；负责项目投后管理，进行风险监测，包括项目还款跟进、催收，组织业务部门开展投后检查；租赁项目档案管理，对接监管部门信息报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接集团财务管理部，工作主要包括制度建设，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预决算管理，组织实施年度预、决算，组织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制定和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日常核算，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及筹划工作；定期开展公司财务

分析，提供财务分析报告。配合做好对接金融办、人行等监管部门月报、季报、年报数据上报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等产权管理，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接集团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企业宣传部。工作主要包括承办公司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工作；企业文化建设与品牌建设、工会及共青团工作；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公司会议决定及领导交办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行政综合事务的协调、服务、参谋工作；撰写公司调研及重要文字材料；对外对内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公司招投标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工作；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纪检办公室

纪检办公室负责对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稽核审计部（违规投资稽查办公室）。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公司纪检各项综合事务协调、服务、参谋、督办工作，负责纪检审查调查工作，配合集团纪委完成有关党纪政务案件处理工作；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协调推进工作；负责对公司所属企业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健全公司决策制度体系，规范“三重一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强化决策监督，防范决策风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内容包括总则，主要决策范围，决策权限，基本决策程序，决策要求，决策执行，监督检查，责任追究，附则。

2、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控制债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实行）》。内容包括总则，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往来，监督管理，附则。

3、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

为健全公司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及质量。根据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内容包括总则，人员组织及议事规则，会议流程，附则。

4、业务定价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业务定价策略，建立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定价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定价规则，FTP 价格，附则。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引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湖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括总则，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信息披露与监督，附则。

6、风险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做到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根据《公司法》《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括总则，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与监测，风险信息与报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考核与评价，附则。

7、租赁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租赁物经营管理，确保租赁物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价值合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针对公司租赁物的选择、接收、权属确认与信息公示、价值认定、风险管理、保险、监督检查等事项，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物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包括总则，租赁物的选择，租赁物的权属确认与价值认定，租赁物的购买、交付与接收，租赁物登记公示，租赁物的风险管理，租赁物的监督检查，附则。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存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并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框架下，结合债券发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容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保密措施等。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障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及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包括总则，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附则。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

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经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独立纳税并拥有足够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
| 崔卫民 | 董事长 | 2025 年 3 月至今 |
| 徐元彬 | 董事、总经理 | 2025 年 3 月至今 |
| 梁亮 | 董事 | 2025 年 5 月至今 |
| 王进 | 董事 | 2025 年 7 月至今 |
| 桂婷 | 董事 | 2025 年 8 月至今 |
| 何静 | 董事 | 2025 年 5 月至今 |
| 方如刚 | 董事 | 2025 年 6 月至今 |
| 皮雪芬 | 董事 | 2025 年 5 月至今 |
| 柯腾 | 董事 | 2025 年 5 月至今 |
| 李婧姮 | 董事 | 2025 年 7 月至今 |
| 范晓霞 | 职工董事 | 2025 年 7 月至今 |
| 张喜 | 副总经理 | 2022 年 3 月至今 |
| 田丰 | 副总经理 | 2022 年 3 月至今 |
| 毕卫民 | 副总经理 | 2024 年 4 月至今 |
| 刘礼群 | 总会计师 | 2021 年 7 月至今 |
| 付三平 | 风险总监 | 2023 年 4 月至今 |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崔卫民，男，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审计部和保险代理部科长，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行长，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古田支行行长，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元彬，男，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仙桃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亮，男，198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国资委人事处副处长、规划发展与对外交流处副处长，湖北省宏泰华创新

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宏泰集团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王进，男，197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光谷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宏泰集团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征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湖北宏泰集团产业与金融研究院院长、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桂婷，女，1986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湖北宏泰集团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总监、首席合规官和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何静，女，1983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室副主任，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监，湖北宏泰集团资金管理部副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宏泰集团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方如刚，男，1971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荆州市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计划部部长，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副部长、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皮雪芬，女，198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荆门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计财科副科长、科长，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柯腾，男，198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安全工程师、质量工程师，黄石市城发集团企业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黄石市城发集团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李婧姮，女，1987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办公

室主任，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范晓霞，女，1977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

张喜，女，197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联社黄石办事处风险部经理、业务部经理，黄石农村商业银行黄石港支行行长，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事业与金融资产交易部副经理、金融资产交易部副经理、业务四部经理。现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丰，男，1981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中区域副总经理，融信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再担保集团业务二部副总经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事业部（筹）政保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毕卫民，男，197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夏银行武汉分行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专职审批人，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中心负责人，苏宁金融集团授信审批中心审批总监、副总监（兼任催收中心副总监）。现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礼群，女，1972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湖北宏泰集团审计风控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投资发展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付三平，男，1985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综合风控部负责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00 亿元增加 1,170.00 亿元，增幅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0,000.00 亿元，达到 21,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00.00 亿元增加 5,500.00 亿元，增幅 35.48%。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00 亿元增加 3,551.00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0 万亿元增加 1.10 万亿元，增幅 52.38%。特别地，由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00 亿元增长 3,500.00 亿元，增幅 63.64%。

截至 2022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840 家，同比下降 17.43%。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资租赁 9,334 家。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同比下降 5.80%。

截至 2023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8,846 家，同比减少 10.90%。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45 家，外资租赁约 8,330 家。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6,40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3.59%。

截至 2024 年末，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7,346 家，同比减少 16.96%。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45 家，外资租赁约 6,830 家。截至 202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4,60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3.19%。

2、行业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

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

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年，财税〔2013〕106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

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 年 4 月，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实现统一归口监管。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2020 年 5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22 年至 2024 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 61.70%、62.30%和 61.80%，为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商务部主管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主要适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而金融租赁公司主要适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前多头监管所带来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合规性监管指标、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将逐步消失。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制定并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新增加融资租赁公司部分审慎监管指标内容，并列示负面行为清单，融资租赁公司未来所面临的监管可能会更加严格。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受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2014 年成立，2020 年 4 月公司升格为湖北宏泰集团出资并管理的二级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0.00 亿元，资产规模突破 60.00 亿元。发行人积极融入湖北发展大局，创新业务模式，破解内河绿色智能船舶发展及老旧船舶改造、新能源汽车发展面临的融资难题，在支持湖北省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绿色低碳产业上持续发力，发行人丹江口直租项目被纳入工信部产融合作内河船舶唯一示范项目，相关案例经验不仅被湖北省委办公厅《综合信息》刊载，还被列入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情况交流》报告。发行人连续四年获评中国融资租赁（西湖）论坛“优秀企业管理奖”，2023 年获评武汉市第二届“社会责任创新企业奖”。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发行人坚持“小牌照”大作为，聚焦湖北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支持优势产业升级，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在湖北落实落地，着力打造中部标杆融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以“租赁服务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主责，以“公用事业租赁服务、产业租赁服务”为主业，建立健全以现金流持续创造能力和租赁物可变现价值为核心的风险防控体系和租赁物实管实控的资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做大资产规模，助力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股东支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为湖北省唯一省级金控平台，可在融资、业务来源等方面给予发行人较大支持，推动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和综合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依托于湖北宏泰集团综合化经营的优势，积极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

3、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2.6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2.4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0.14 亿元。发行人与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为业务拓展及流动性管理提

供较强支撑。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和战略

目前，发行人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

1、金租压顶、大型商租环伺、中小商租求存。全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金租主导、大型商租割据、中小商租林立”的格局。在超 8,000 家租赁主体中，金租凭借银行系背景、雄厚资本及低成本长周期资金，占据压倒性优势；大型商租则依托深厚行业积淀、广泛客户覆盖及完善团队，构筑了短期内难以逾越的壁垒。发行人作为典型的小型商租公司，同时面临金租的资金成本碾压与大型商租的规模经验壁垒双重压力，亟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

2、监管趋同并轨，合规成本高筑。当前监管态势明确指向金融租赁与商业租赁监管标准统一化，监管环境整体趋严。此背景下，商业租赁公司面临的合规压力尤为显著，对其规范化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整体合规成本将持续攀升。

3、毛利息差承压，收益成本缩窄。租赁行业盈利能力面临严峻挑战，毛利率下滑、息差收窄成为普遍现象。2024 年数据显示：金租与商租户均营业总成本增速均超越户均营业总收入增速，导致金租毛利率降至 32.10%（同比降 1.60%）、商租降至 25.70%（同比降 0.80%）。其根源在于融资租赁生息率与经营租赁收益率双降，叠加市场竞争白热化、银行客群下沉挤压，行业整体定价能力羸弱。

4、独立系承压显著，弱股东背景掣肘。相较于厂商系、银行系等依托股东背景的租赁企业，独立系租赁公司整体收益率表现明显逊色。其融资与展业对股东依赖度低的“独立性”，在市场波动中反成劣势，租赁资产投放易受冲击。尤其在当前经济增长承压的环境下，独立系企业抗周期能力薄弱的问题被放大，在融资成本、项目获取及风险抵御方面遭遇双重挤压，经营挑战更为严峻。

公司紧盯“成为湖北省标杆，中部地区有影响力的融资租公司”发展愿景，聚焦于湖北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支持优势产业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在湖北落实落地，支持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

未来，公司将以“租赁服务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主责，以“公用事业租赁服务、产业租赁服务”为主业，建立健全以现金流持续创造能力和租赁物

可变现价值为核心的风险防控体系、租赁物实管实控的资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做大资产规模，助力湖北省“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

一是公用事业租赁服务。以公用事业类平台运营商为对象，助力城市发展和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智慧城市、公共交通、水务燃气、供热环保等行业，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改善提供金融支持。

二是产业事业租赁服务。围绕湖北省内汽车制造与服务、光电子信息、现代化工、大健康、北斗、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绿色智能船舶、新材料、人工智能、量子与光子科技等重点行业产业链，发挥融资租赁独有优势。抓住新能源换代更新、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机遇，发展绿色金融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咨询；对实体经济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模式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结构，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年1-9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23,150.96 | 100.00 | 20,240.21 | 100.00 | 13,179.62 | 100.00 |

| | | | | | | |
|----|-----------|--------|-----------|--------|-----------|--------|
| 合计 | 23,150.96 | 100.00 | 20,240.21 | 100.00 | 13,179.62 | 100.00 |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79.62 万元、20,240.21 万元和 23,150.96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060.59 万元，增幅 53.57%，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4,116.61 | 100.00 | 410.56 | 100.00 | - | - |
| 合计 | 4,116.61 | 100.00 | 410.56 | 100.00 | - | -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410.56 万元和 4,116.6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融资成本，发行人融资成本按照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开始发行人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计入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19,034.35 | 100.00 | 19,829.65 | 100.00 | 13,179.62 | 100.00 |
| 合计 | 19,034.35 | 100.00 | 19,829.65 | 100.00 | 13,179.62 | 100.00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179.62 万元、19,829.65 万元和 19,034.35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4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6,650.03 万元，增幅 50.46%，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融资租赁 | 82.22 | 97.97 | 100.00 |
| 合计 | 82.22 | 97.97 | 100.00 |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0.00%、97.97%和 82.22%，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开始发行人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计入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所致。

（五）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 号），发行人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因此发行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格。

2、业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直接租赁三种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资金投放金额分别为 144,920.00 万元、279,939.35 万元和 239,548.52 万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投放金额分别为 142,720.00 万元、265,741.35 万元和 166,628.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48%、94.93%和 69.5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520.80 万元、344,998.10 万元和 470,388.37 万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320.80 万元、328,779.00 万元和 390,799.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78%、95.30%和 83.08%。售后回租业务为发行人主要投放资金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资金投放情况及期末租赁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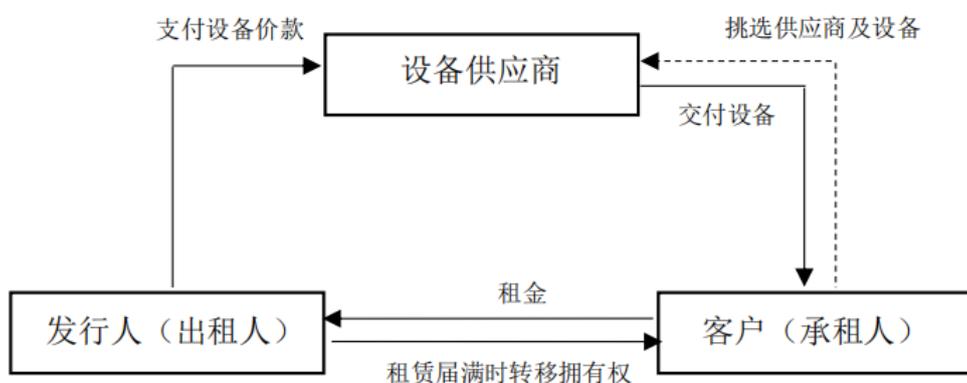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当期租赁资金投放金额 | 239,548.52 | 279,939.35 | 144,920.00 |
| 其中：售后回租 | 166,628.20 | 265,741.35 | 142,720.00 |
| 经营性租赁 | 61,920.32 | 6,590.00 | - |
| 直接租赁 | 11,000.00 | 7,608.00 | 2,200.00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期末租赁资产余额 | 470,388.37 | 344,998.10 | 180,520.80 |
| 其中：售后回租 | 390,799.20 | 328,779.00 | 178,320.80 |

| | | | |
|-------|-----------|----------|----------|
| 经营性租赁 | 64,428.77 | 6,411.10 | - |
| 直接租赁 | 15,160.40 | 9,808.00 | 2,2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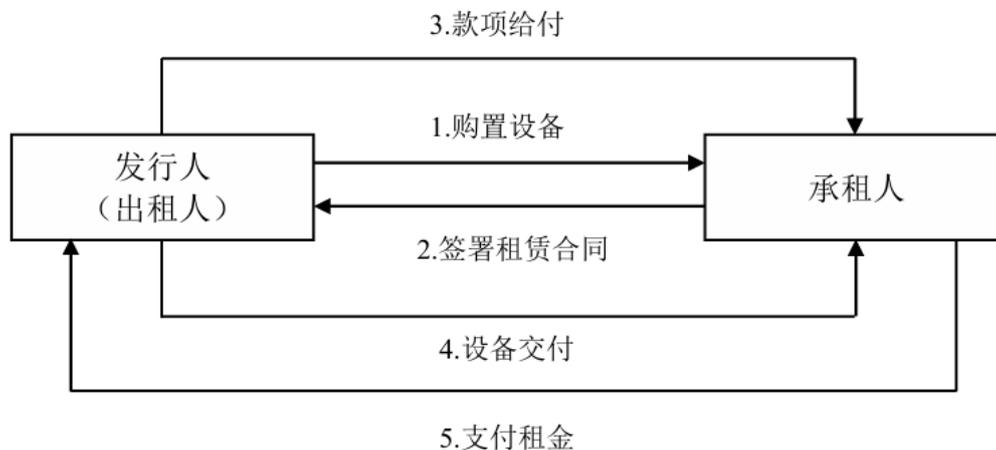
（1）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租赁模式是以新购设备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直接租赁业务模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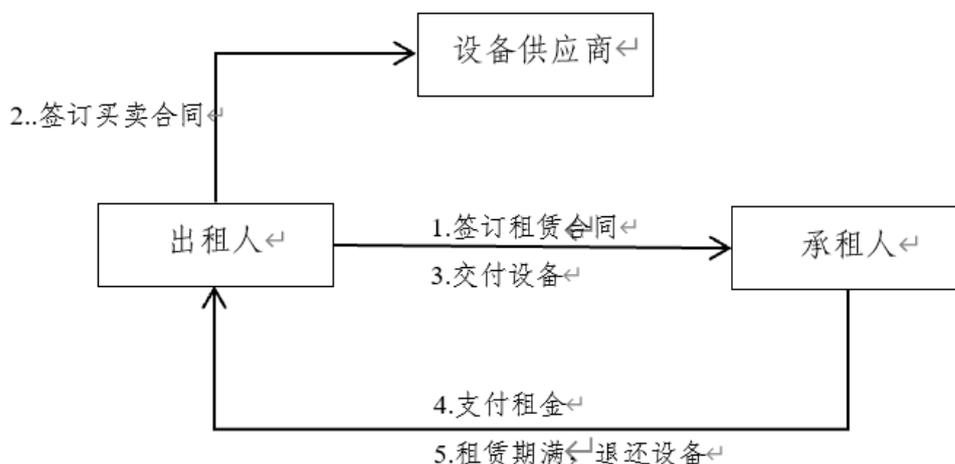
（2）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模式是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随后向发行人租回使用，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如下：



（3）经营性租赁模式

经营性租赁模式是发行人向承租人出租租赁物的一种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租约交租金，在租用期满后退还设备。经营性租赁业务模式图如下：



3、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融资租赁的利差和手续费。

（1）融资租赁利差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利息收入，发行人利用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关联方借款等方式获得资金以开展业务，其利息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租赁业务的核心盈利来源。

发行人通过与金融机构、承租人等协商，分别对借款利率和融资租赁利率的确定方式进行约定，在规避利率变动风险的同时，有效锁定利差空间。发行人最近两年融资租赁净利差³分别为 2.65%、3.37%。最近两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差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净利差 | 3.37 | 2.65 |

（2）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³ 净利差=（融资租赁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

租赁手续费是发行人在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因提供融资结构及信用结构设计、融资方案优化等手续服务而向承租人收取的费用，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租赁手续费款项。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租赁手续费后，承租人承诺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同意承租人提前还款等情形），已支付的手续费不再退还给承租人。

4、结算方式

（1）利息收入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月付、季付、半年付以及年付，其中以月付为主。发行人与承租方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租金支付概算表，即每期偿还金额。

（2）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一般为承租人在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至发行人。

5、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渠道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和关联方借款等。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9,264.53 万元、90,892.06 和 105,969.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56%、36.26%和 33.63%；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7,163.04 万元和 202,407.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34.77%和 64.24%。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方式。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借款 | 105,969.66 | 33.63 | 90,892.06 | 36.26 | 59,264.53 | 73.56 |
| 资产支持证券 | 202,407.43 | 64.24 | 87,163.04 | 34.77 | - | - |
| 融资租赁 | 6,722.04 | 2.13 | 9,640.94 | 3.85 | 4,306.68 | 5.35 |
| 其他有息负债（湖北宏泰集团借款） | - | - | 63,000.00 | 25.13 | 17,000.00 | 21.10 |
| 合计 | 315,099.13 | 100.00 | 250,696.04 | 100.00 | 80,571.20 | 100.00 |

6、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投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承租人 | 行业 | 合同金额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合同期限 | 到期日 |
|----|----------------------|------------------|-----------|-----------|------|-----------|
| 1 | 襄阳高新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3,000.00 | 16,323.49 | 3 年 | 2028-4-1 |
| 2 | 十堰聚鑫城乡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000.00 | 11,020.45 | 3 年 | 2027-3-22 |
| 3 | 荆门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4,000.00 | 12,815.21 | 3 年 | 2028-1-20 |
| 4 | 黄石仙岛湖文旅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1,000.00 | 11,000.00 | 8 年 | 2033-1-24 |
| 5 | 荆门国际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00 | 9,201.03 | 3 年 | 2028-1-20 |
| 6 | 武汉成福胜实业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0,000.00 | 8,616.00 | 3 年 | 2028-3-25 |
| 7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00 | 7,981.40 | 3 年 | 2027-3-31 |
| 8 | 襄阳汉江欣城云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业 | 10,000.00 | 5,786.99 | 3 年 | 2028-4-19 |
| 9 |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科技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00 | 7,411.51 | 3 年 | 2027-9-14 |
| 10 | 武汉市蔡甸城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00 | 4,566.25 | 3.00 | 2027-1-12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2.38%、11.69%、和 6.88%，前十大客户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75.72%、64.35%和 44.30%，单一最大客户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和前十大客户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均呈下降趋势。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单一最大客户及前十大客户集中度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 6.88% | 11.69% | 12.38% |
| 前十大客户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 44.30% | 64.35% | 75.72% |

7、业务经营情况

（1）期限分布情况

发行人租赁资产项目期限主要为 1 年-3 年（含）和 3 年-5 年（含），最近两

年及一期末，1 年-3 年（含）租赁资产项目金额分别为 15.49 亿元、16.85 亿元和 13.24 亿元，占比分别为 85.81%、48.84%和 28.15%，3 年-5 年（含）租赁资产项目金额分别为 1.62 亿元、14.45 亿元和 23.86 亿元，占比分别为 8.98%、41.88%和 50.7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资产项目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期限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含）以下 | 0.92 | 1.96 | 1.82 | 5.28 | 0.94 | 5.21 |
| 1 年-3 年（含） | 13.24 | 28.15 | 16.85 | 48.84 | 15.49 | 85.81 |
| 3 年-5 年（含） | 23.86 | 50.72 | 14.45 | 41.88 | 1.62 | 8.98 |
| 5 年以上 | 9.02 | 19.17 | 1.38 | 4.00 | - | - |
| 合计 | 47.04 | 100.00 | 34.50 | 100.00 | 18.05 | 100.00 |

（2）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以湖北省内为主，并逐步向省外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湖北省内租赁业务存量余额分别为 16.73 亿元、16.45 亿元和 23.20 亿元，占比分别为 92.69%、47.68%和 49.3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存量余额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区域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湖北省内 | 23.20 | 49.32 | 16.45 | 47.68 | 16.73 | 92.69 |
| 湖北省外 | 23.84 | 50.68 | 18.05 | 52.32 | 1.32 | 7.31 |
| 合计 | 47.04 | 100.00 | 34.50 | 100.00 | 18.05 | 100.00 |

（3）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主要开展公用事业、新能源汽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绿色船舶、分布式光伏、专用汽车等领域的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用事业行业租赁资产存量余额分别为 16.17 亿元、16.00 亿元和 14.21 亿元，占比分别为 89.58%、46.38%和 30.21%；新能源汽车行业租赁资产存量余额分别为 1.05 亿元、13.43 亿元和 19.76 亿元，占比分别为 5.82%、38.93%和 42.01%。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存量余额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行业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用事业 | 14.21 | 30.21 | 16.00 | 46.38 | 16.17 | 89.58 |
| 新能源汽车 | 19.78 | 42.05 | 13.43 | 38.93 | 1.05 | 5.82 |
| 绿色船舶 | 1.52 | 3.23 | 0.98 | 2.84 | 0.22 | 1.22 |
| 分布式光伏 | 3.46 | 7.36 | - | - | - | - |
| 专用汽车 | 7.75 | 16.48 | 3.41 | 9.88 | 0.03 | 0.17 |
| 其他 | 0.33 | 0.70 | 0.69 | 2.00 | 0.57 | 3.16 |
| 合计 | 47.04 | 100.00 | 34.50 | 100.00 | 18.05 | 100.00 |

8、经营指标

(1) 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结合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根据偿还能力、偿还记录、偿还意愿及担保的有效性将存量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分类标准如下：

| 类别 | 分类标准的核心定义 |
|-----|--|
| 正常类 | 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资金能够正常回收，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及收益会发生损失。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
| 关注类 | 资产未出现显著减值迹象，但存在一些可能造成资产及收益损失的不利因素。其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
| 次级类 | 资产已出现显著减值迹象，预计损失在 25%（含）以内，即使采取各种可能措施，资产仍可能形成一定损失，但损失较小。其基本特征为“缺陷明显，损失较小”。 |
| 可疑类 | 资产已显著减值，预计损失在 25%-60%（含）之间，即使采取措施，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 |
| 损失类 | 预计损失在 60%以上，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基本特征为“基本损失”。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净值 | 占比 | 净值 | 占比 | 净值 | 占比 |
| 正常 | 405,452.09 | 99.87 | 332,386.00 | 99.49 | 179,323.06 | 100.00 |
| 关注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疑 | 507.50 | 0.13 | 1,704.08 | 0.51 | - | - |
| 损失 | - | - | -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405,959.59 | 100.00 | 334,090.08 | 100.00 | 179,323.06 | 100.00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 507.50 | | 1,704.08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 | 0.13 | | 0.51 | | - | |
|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 3,733.12 | | 3,337.88 | | 1,783.21 |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735.59 | | 195.88 |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包含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

（2）流动性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性指标如下：

| 流动性指标 | 2025年9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 103.98% | 117.70% | 205.32%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总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颁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

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发行人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如下表所示：

| 指标 | 参考值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租赁资产比重 |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 80.42% | 88.65% | 89.49% |
| 风险资产倍数 |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 2.21 | 2.76 | 1.56 |
| 证券投资比例 | 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 - | - | - |
| 集中度及关联度 |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6.88% | 11.69% | 12.38% |
| |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 6.88% | 14.80% | 12.38% |
| |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 | - | - |
| |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 - | - | - |
| |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指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9、标的物承保情况

(1) 在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人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对租赁物投保财产一切险或其他险种，在租赁合同项下发行人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终止、修改或者变更保险，并确保在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由承租人承担。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发行人获悉或发现后，有权及时通知承租人并要求承租人投保。情况紧急时，发行人可代为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自该费用发生之日起至承租人偿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利息，发行人和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租赁合同附属条款、附件约定为准）。

(2) 除车辆、船舶等特殊租赁物或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外（以租赁合同附属条款、附件约定为准），发行人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3) 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行人，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并会同发行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另就保险赔付事宜作如下约定：

① 保险赔偿金归发行人所有，用于冲抵承租人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保险赔偿金无法覆盖上述款项的，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向发行人补足。

② 因承租人原因导致保险理赔未成的，该事故损失应由承租人承担。

③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及超出保险限额以外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若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导致发行人支付或垫付的任何款项，承租人应无条件立即给予赔偿。

(4) 保险赔偿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承租人向发行人延迟给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理由，承租人不得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发行人的任何款项。

10、收入来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来源于融资平台的收入分别为 1,670.91 万元、3,164.41 万元和 1,15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8%、15.63%和 4.97%。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平台收入 | 1,151.50 | 4.97 | 3,164.41 | 15.63 | 1,670.91 | 12.68 |
| 非融资平台收入 | 21,999.46 | 95.03 | 17,075.80 | 84.37 | 11,508.71 | 87.32 |
| 合计 | 23,150.96 | 100.00 | 20,240.21 | 100.00 | 13,179.62 | 100.00 |

注：融资平台指承租人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的 Wind 城投名单内的企业。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3年、2024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持续经营假设，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审计意见类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600.14 |
| | 未分配利润 | -16,600.14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452.1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844.11 |
| | 未分配利润 | 205,452.17 | -4,844.11 |
| | 所得税费用 | -210,296.28 | -11,756.03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

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最近两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 | | |
|------------------------------|---------------|------------|---------|-------------|
|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无 | | | | |
|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无 | | | | |
|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1 | 重庆信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商业服务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 | 湖北鑫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商业服务 | 50.63%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无 | | | | |
|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1 | 武汉信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 | 杭州金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 | 100.00% | 投资设立 |
| 3 | 佛山信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100.00% | 投资设立 |
| 4 | 武汉信租供应链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00% | 投资设立 |
| 5 | 金华信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100.00% | 投资设立 |
| 6 | 无锡信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00% | 投资设立 |
| 7 | 成都融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无 | | | |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货币资金 | 36,930.50 | 26,730.44 | 18,972.99 |
| 应收账款 | - | - | - |
| 预付款项 | 14,578.06 | 9,816.06 | 2,201.98 |
| 其他应收款 | 45,716.04 | 3,641.90 | 58.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529.78 | 15,608.79 | 8,548.44 |
| 其他流动资产 | 6,749.70 | 360.41 | 5.3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1,504.08 | 56,157.59 | 29,787.15 |
| 长期应收款 | 344,567.59 | 316,877.54 | 170,774.63 |
| 固定资产 | 64,540.32 | 5,608.40 | 81.43 |
| 使用权资产 | 842.47 | 858.27 | 728.74 |
| 无形资产 | 358.82 | 266.82 | - |
| 商誉 | 91.33 | 91.3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92.87 | 2,342.37 | 333.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6.31 | 631.56 | 20.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539.12 | 6,313.1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9,558.84 | 332,989.47 | 171,938.42 |
| 资产总计 | 561,062.92 | 389,147.06 | 201,725.57 |
| 短期借款 | 15,938.53 | 4,000.00 | 4,000.00 |
| 应付账款 | 304.62 | 1,105.33 | - |
| 预收账款 | 499.71 | - | - |
| 合同负债 | 325.81 | 1,158.38 | 774.82 |
| 应交税费 | 73.62 | 963.12 | 698.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1.29 | 138.53 | 63.10 |
| 其他应付款 | 6,522.51 | 65,805.28 | 18,505.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6,321.64 | 74,041.20 | 5,080.2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9.0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0,137.72 | 147,220.91 | 29,122.17 |
| 长期借款 | 85,417.15 | 55,153.16 | 54,490.92 |
| 应付债券 | 107,421.82 | 49,358.76 | - |
| 租赁负债 | 907.99 | 922.50 | 810.92 |
| 长期应付款 | - | 5,142.92 | -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2.83 | 206.0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3,959.79 | 110,783.40 | 55,301.84 |
| 负债合计 | 324,097.51 | 258,004.30 | 84,424.01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756.33 | 1,550.10 | 1,550.10 |
| 盈余公积 | 2,339.05 | 2,339.05 | 1,855.29 |
| 一般风险准备 | 3,733.12 | 3,337.88 | 1,783.21 |
| 未分配利润 | 17,872.39 | 13,916.22 | 12,112.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6,700.89 | 121,143.24 | 117,301.5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264.53 | 9,999.51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6,965.41 | 131,142.75 | 117,301.5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61,062.92 | 389,147.06 | 201,725.57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150.96 | 20,240.21 | 13,179.62 |
| 其中：营业收入 | 23,150.96 | 20,240.21 | 13,179.62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049.81 | 11,972.48 | 6,733.85 |
| 其中：营业成本 | 4,116.61 | 410.56 | - |
| 税金及附加 | 59.73 | 96.41 | 150.37 |
| 销售费用 | 487.30 | 685.87 | 260.33 |
| 管理费用 | 2,017.58 | 2,269.35 | 1,564.02 |
| 财务费用 | 10,368.58 | 8,510.28 | 4,759.12 |
| 加：其他收益 | 5.65 | 20.27 | 2.56 |
|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 - | -1,603.74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106.81 | 6,684.26 | 6,448.34 |
| 加：营业外收入 | -0.38 | 5.73 | 0.45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7 | 54.04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103.46 | 6,635.95 | 6,448.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87.02 | 1,705.80 | 1,632.8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616.43 | 4,930.15 | 4,815.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4,351.41 | 4,841.69 | 4,815.97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265.02 | 88.46 | -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052.51 | 27,077.41 | 14,850.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03.83 | 2,463.43 | 13,730.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256.34 | 29,540.84 | 28,581.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1.71 | - | 0.14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33.11 | 1,913.47 | 1,313.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55.70 | 2,676.39 | 2,091.4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907.91 | 10,559.70 | 5,178.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438.44 | 15,149.56 | 8,583.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90 | 14,391.28 | 19,997.9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719.45 | 119,075.74 | 68,932.9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6,719.45 | 119,075.74 | 68,932.9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8.30 | 3,449.54 | 31.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4,242.54 | 299,461.36 | 147,580.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4,320.84 | 302,910.90 | 147,611.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601.39 | -183,835.16 | -78,678.9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206.23 | - | 51,352.7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9,102.80 | 185,910.21 | 61,687.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00 | 64,225.00 | 47,020.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1,759.03 | 250,135.21 | 160,060.8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4,503.17 | 62,917.20 | 24,586.2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868.79 | 5,482.08 | 4,339.5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28.35 | 2,076.86 | 72,464.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000.31 | 70,476.14 | 101,390.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758.71 | 179,659.07 | 58,670.54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975.22 | 10,215.20 | -10.4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929.63 | 14,714.43 | 14,724.8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904.85 | 24,929.63 | 14,714.43 |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货币资金 | 34,909.63 | 19,621.11 | 18,972.99 |
| 预付款项 | 1,008.00 | 9,808.00 | 2,201.98 |
| 其他应收款 | 104,433.31 | 10,379.30 | 58.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529.78 | 15,608.79 | 8,548.44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32.04 | 4.92 | 5.3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0,912.75 | 55,422.12 | 29,787.15 |
| 长期应收款 | 304,970.93 | 300,124.60 | 170,774.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276.00 | 10,256.00 | - |
| 固定资产 | 36,686.31 | 2,913.35 | 81.43 |
| 使用权资产 | 599.64 | 572.58 | 728.74 |
| 无形资产 | 46.50 | 54.5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4.38 | 261.71 | 333.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3.40 | 568.64 | 20.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333.12 | 6,107.1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8,700.28 | 320,858.63 | 171,938.42 |
| 资产总计 | 539,613.03 | 376,280.75 | 201,725.57 |
| 短期借款 | 7,938.53 | 3,000.00 | 4,000.00 |
| 应付账款 | 24.80 | 24.80 | - |
| 合同负债 | 325.81 | 1,007.50 | 774.82 |
| 应交税费 | 6.80 | 944.82 | 698.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1.29 | 138.53 | 63.10 |
| 其他应付款 | 5,988.15 | 65,515.99 | 18,505.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6,321.64 | 74,041.20 | 5,080.2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0,757.03 | 144,672.85 | 29,122.17 |
| 长期借款 | 83,467.15 | 55,153.16 | 54,490.92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付债券 | 107,421.82 | 49,358.76 | - |
| 租赁负债 | 649.84 | 670.82 | 810.92 |
| 长期应付款 | - | 5,142.9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9.91 | 143.1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1,688.71 | 110,468.80 | 55,301.84 |
| 负债合计 | 312,445.74 | 255,141.64 | 84,424.01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756.33 | 1,550.10 | 1,550.10 |
| 盈余公积 | 2,339.05 | 2,339.05 | 1,855.29 |
| 一般风险准备 | 3,341.30 | 3,165.18 | 1,783.21 |
| 未分配利润 | 18,730.61 | 14,084.78 | 12,112.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167.29 | 121,139.11 | 117,301.5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39,613.03 | 376,280.75 | 201,725.57 |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9,295.25 | 19,505.64 | 13,179.6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9,295.25 | 19,505.64 | 13,179.62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168.75 | 11,353.31 | 6,733.85 |
| 其中：营业成本 | 994.24 | 92.31 | - |
| 税金及附加 | 19.02 | 94.37 | 150.37 |
| 销售费用 | 403.04 | 567.73 | 260.33 |
| 管理费用 | 1,605.59 | 1,975.85 | 1,564.02 |
| 财务费用 | 10,146.85 | 8,623.05 | 4,759.12 |
| 加：其他收益 | 5.62 | 3.46 | 2.56 |
|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 - | -1,603.74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132.12 | 6,552.05 | 6,448.3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0.95 | 0.45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1 | 50.04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129.22 | 6,502.96 | 6,448.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07.27 | 1,665.41 | 1,632.8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821.95 | 4,837.55 | 4,815.97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658.72 | 26,072.04 | 14,850.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65.31 | 2,290.58 | 13,730.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724.02 | 28,362.62 | 28,581.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1.71 | - | 0.14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46.44 | 1,648.96 | 1,313.24 |
| 支村的各项税费 | 2,164.80 | 2,642.12 | 2,091.4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776.12 | 9,261.77 | 5,178.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629.07 | 13,552.86 | 8,583.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05.05 | 14,809.76 | 19,997.9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551.20 | 115,124.90 | 68,932.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551.20 | 115,124.90 | 68,932.9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3,341.87 | 31.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7,931.39 | 276,739.55 | 147,580.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7,931.39 | 280,081.42 | 147,611.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380.19 | -164,956.52 | -78,678.9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206.23 | - | 51,352.7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102.80 | 184,910.21 | 61,687.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50.00 | 81,200.00 | 47,020.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1,259.03 | 266,110.21 | 160,060.8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4,453.17 | 62,917.20 | 24,586.2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828.58 | 5,482.08 | 4,339.5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28.35 | 44,458.31 | 72,464.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4,910.10 | 112,857.59 | 101,390.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348.92 | 153,252.62 | 58,670.5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063.69 | 3,105.87 | -10.4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820.30 | 14,714.43 | 14,724.87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883.98 | 17,820.30 | 14,714.43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总资产（亿元） | 56.11 | 38.91 | 20.17 |
| 总负债（亿元） | 32.41 | 25.80 | 8.44 |
| 全部债务（亿元） | 31.51 | 18.26 | 6.36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3.70 | 13.11 | 11.73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2.32 | 2.02 | 1.32 |
| 利润总额（亿元） | 0.61 | 0.66 | 0.64 |
| 净利润（亿元） | 0.46 | 0.49 | 0.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0.46 | 0.66 | 0.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0.44 | 0.48 | 0.48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0.08 | 1.44 | 2.00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2.76 | -18.38 | -7.87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68 | 17.97 | 5.87 |
| 流动比率 | 1.01 | 0.38 | 1.02 |
| 速动比率 | 1.01 | 0.38 | 1.02 |
| 资产负债率（%） | 57.76 | 66.30 | 41.85 |
| 债务资本比率（%） | 57.08 | 58.19 | 35.15 |
| 营业毛利率（%） | 82.22 | 97.97 | 100.00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97 | 4.78 | 6.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1 | 3.97 | 5.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1 | 5.28 | 5.39 |
| EBITDA（亿元） | 1.81 | 1.47 | 1.1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75 | 8.07 | 17.83 |
| EBITDA 利息倍数 | 2.26 | 1.97 | 2.4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6,930.50 | 6.58 | 26,730.44 | 6.87 | 18,972.99 | 9.41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4,578.06 | 2.60 | 9,816.06 | 2.52 | 2,201.98 | 1.09 |
| 其他应收款 | 45,716.04 | 8.15 | 3,641.90 | 0.94 | 58.41 | 0.03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529.78 | 4.91 | 15,608.79 | 4.01 | 8,548.44 | 4.24 |
| 其他流动资产 | 6,749.70 | 1.20 | 360.41 | 0.09 | 5.33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1,504.08 | 23.44 | 56,157.59 | 14.43 | 29,787.15 | 14.77 |
| 长期应收款 | 344,567.59 | 61.41 | 316,877.54 | 81.43 | 170,774.63 | 84.66 |
| 固定资产 | 64,540.32 | 11.50 | 5,608.40 | 1.44 | 81.43 | 0.04 |
| 使用权资产 | 842.47 | 0.15 | 858.27 | 0.22 | 728.74 | 0.36 |
| 无形资产 | 358.82 | 0.06 | 266.82 | 0.07 | - | - |
| 商誉 | 91.33 | 0.02 | 91.33 | 0.02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92.87 | 0.53 | 2,342.37 | 0.60 | 333.08 | 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6.31 | 0.11 | 631.56 | 0.16 | 20.55 |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539.12 | 2.77 | 6,313.17 | 1.62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9,558.84 | 76.56 | 332,989.47 | 85.57 | 171,938.40 | 85.23 |
| 资产总计 | 561,062.92 | 100.00 | 389,147.06 | 100.00 | 201,725.60 | 100.00 |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8,972.99 万元、26,730.44 万元和 36,93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6.87%和 6.58%。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757.45 万元，增幅为 40.8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00.06 万元，增幅为 38.16%，主要系股东增资 10.00 亿元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银行存款 | 34,904.85 | 24,966.00 | 14,714.43 |
| 其他货币资金 | 2,025.64 | 1,764.44 | 4,258.56 |
| 合计 | 36,930.50 | 26,730.44 | 18,972.99 |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履约保证金 | 2,025.64 | 1,800.81 | 4,258.56 |
| 合计 | 2,025.64 | 1,800.81 | 4,258.56 |

2、预付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201.98 万元、9,816.06 万元和 14,578.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52%和 2.60%。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租赁物采购货款。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7,614.08 万元，增幅 345.78%，主要系新增对武汉长海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购船款 7,608.00 万元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4,762.00 万元，增幅 48.51%，主要系新增对杭州荣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佛山东昊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等预付购车款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3,570.06 | 93.09 | 7,616.06 | 77.59 | 2,201.98 | 100.00 |
| 1 至 2 年 | 1,008.00 | 6.91 | 2,200.00 | 22.41 | - | - |
| 合计 | 14,578.06 | 100.00 | 9,816.06 | 100.00 | 2,201.98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杭州荣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6,300.00 | 43.22 |
| 佛山东昊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3,150.00 | 21.61 |
| 金华勃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2,136.00 | 14.65 |
| 武汉峻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33.00 | 7.77 |
| 广州广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50.00 | 7.20 |
| 合计 | 13,769.00 | 94.45 |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41 万元、3,641.90 万元和 45,716.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94%和 8.15%。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主要为往来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583.49 万元，增幅 6,135.52%，主要系新增对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600.0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074.14 万元，增幅 1,155.28%，主要系按照湖北宏泰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向湖北宏泰集团归集闲置资金 40,004.05 万元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1 年以内 | 45,682.32 | 3,608.18 | 57.07 |
| 1-2 年 | - | 33.72 | 1.34 |
| 2-3 年 | 33.72 | - | - |
| 合计 | 45,716.04 | 3,641.90 | 58.41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归集 | 40,004.05 | 1 年以内 | 87.51 | - |
| 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 | 3,718.85 | 1 年以内 | 8.13 | - |
| 广州米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890.00 | 1 年以内 | 4.13 | - |
| 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业务备付金 | 40.90 | 1 年以内 | 0.09 | - |
| 湖北省宏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39.24 | 1 年以内 | 0.09 | - |
| 合计 | - | 45,716.04 | - | 95.73 | - |

发行人对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划分依据如下：对于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划分为经营性。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产生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认定为经营性，其他情形认定为非经营性：

- (1) 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2)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3) 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4) 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5) 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6) 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7) 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718.85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66%。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金额 | 占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占 2025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
| 经营性 | 41,997.19 | 91.87 | 7.49 |
| 非经营性 | 3,718.85 | 8.13 | 0.66 |
| 合计 | 45,716.04 | 100.00 | 8.15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48.44 万元、15,608.79 万元和 27,529.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4.01%和 4.9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060.35 万元，增幅 82.59%，主要系一年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920.99 万元，增幅 76.37%，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5、长期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70,774.63 万元、316,877.54 万元和 344,567.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6%、81.43%和 61.4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6,102.94 万元，增幅为 85.5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7,690.05 万元，增幅为 8.7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随之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 2024 年末 | | | 2023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融资租赁款 | 373,701.11 | 1,603.74 | 372,097.37 | 334,090.08 | 1,603.74 | 332,486.34 | 179,323.06 | - | 179,323.06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44,470.60 | - | 44,470.60 | 37,410.78 | - | 37,410.78 | 13,894.28 | - | 13,894.2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27,529.78 | - | 27,529.78 | 15,608.79 | - | 15,608.79 | 8,548.44 | - | 8,548.44 |
| 合计 | 346,171.33 | 1,603.74 | 344,567.59 | 318,481.28 | 1,603.74 | 316,877.54 | 170,774.63 | - | 170,774.63 |

6、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1.43 万元、5,608.40 万元和 64,540.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1.44%和 11.5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经营性出租的新能源汽车。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526.97 万元，增幅 6,787.76%，主要系 2024 年开始发行人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购买用于经营性出租的新能源汽车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8,931.93 万元，增幅 1,050.78%，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经营性租赁业务规模，增加购买用于经营性出租的新能源汽车和光伏设备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机器设备 | 34,559.06 | - | - |
| 运输工具 | 29,892.44 | 5,536.34 | 45.87 |
| 电子设备 | 60.97 | 47.08 | 31.89 |
| 办公设备 | 19.95 | 24.97 | 3.66 |
| 其他设备 | 7.90 | - | - |
| 合计 | 64,540.32 | 5,608.40 | 81.43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6,313.17 万元和 15,539.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62%和 2.7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自持的自行发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发行 ABS，导致持续自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ABS 次级债 | 15,539.12 | 6,100.00 | -- |
| 预付房屋、设备款 | - | 206.00 | - |
| 其他 | - | 7.17 | - |
| 合计 | 15,539.12 | 6,313.17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5,938.53 | 4.92 | 4,000.00 | 1.55 | 4,000.00 | 4.74 |
| 应付账款 | 304.62 | 0.09 | 1,105.33 | 0.43 | - | - |
| 预收账款 | 499.71 | 0.15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325.81 | 0.10 | 1,158.38 | 0.45 | 774.82 | 0.92 |
| 应交税费 | 73.62 | 0.02 | 963.12 | 0.37 | 698.81 | 0.8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1.29 | 0.05 | 138.53 | 0.05 | 63.10 | 0.07 |
| 其他应付款 | 6,522.51 | 2.01 | 65,805.28 | 25.51 | 18,505.16 | 21.92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6,321.64 | 32.81 | 74,041.20 | 28.70 | 5,080.28 | 6.0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9.05 | 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0,137.72 | 40.15 | 147,220.91 | 57.06 | 29,122.17 | 34.50 |
| 长期借款 | 85,417.15 | 26.36 | 55,153.16 | 21.38 | 54,490.92 | 64.54 |
| 应付债券 | 107,421.82 | 33.14 | 49,358.76 | 19.13 | - | - |
| 租赁负债 | 907.99 | 0.28 | 922.50 | 0.36 | 810.92 | 0.96 |
| 长期应付款 | - | - | 5,142.92 | 1.99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2.83 | 0.07 | 206.06 | 0.08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3,959.79 | 59.85 | 110,783.40 | 42.94 | 55,301.84 | 65.50 |
| 负债合计 | 324,097.51 | 100.00 | 258,004.30 | 100.00 | 84,424.01 | 100.00 |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15,938.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1.55%和 4.92%。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938.53 万元，增幅 298.46%，主要系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质押借款 | 7,938.53 | 3,000.00 | 4,000.00 |
| 信用借款 | - | 1,000.00 | - |
| 保证借款 | 8,000.00 | | |
| 合计 | 15,938.53 | 4,000.00 | 4,000.00 |

2、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505.16 万元、65,805.28 万元和 6,522.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2%、25.51%和 2.0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湖北宏泰集团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7,300.12 万元，增幅为 255.61%，主要系增加对湖北宏泰集团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9,282.78 万元，减幅为 90.09%，主要系归还湖北宏泰集团借款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80.28 万元、74,041.20 万元和 106,321.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2%、28.70%和 32.8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8,960.92 万元，增幅为 1,357.4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80.43 万元，增幅为 43.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613.98 | 31,738.90 | 773.61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94,985.61 | 37,804.2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722.04 | 4,498.02 | 4,306.68 |
| 合计 | 106,321.64 | 74,041.20 | 5,080.28 |

4、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4,490.92 万元、55,153.16 万元和 85,417.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54%、21.38%和 26.3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2.24 万元，增幅为 1.22%，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0,263.99 万元，增幅为 54.87%，主要系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质押借款 | 90,024.33 | 86,767.20 | 55,208.34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6.80 | 124.85 | 56.1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613.98 | 31,738.90 | 773.61 |
| 合计 | 85,417.15 | 55,153.16 | 54,490.92 |

5、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49,358.76 万元和 107,421.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9.13%和 33.1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为筹集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资金，发行人持续发行 ABS 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150.96 | 20,240.21 | 13,179.62 |
| 其中：营业收入 | 23,150.96 | 20,240.21 | 13,179.62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049.81 | 11,972.48 | 6,733.85 |
| 其中：营业成本 | 4,116.61 | 410.56 | - |
| 税金及附加 | 59.73 | 96.41 | 150.37 |
| 销售费用 | 487.30 | 685.87 | 260.33 |
| 管理费用 | 2,017.58 | 2,269.35 | 1,564.02 |
| 财务费用 | 10,368.58 | 8,510.28 | 4,759.12 |
| 加：其他收益 | 5.65 | 20.27 | 2.56 |
|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 - | -1,603.74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106.81 | 6,684.26 | 6,448.34 |
| 加：营业外收入 | -0.38 | 5.73 | 0.45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7 | 54.04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103.46 | 6,635.95 | 6,448.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87.02 | 1,705.80 | 1,632.8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616.43 | 4,930.15 | 4,815.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4,351.41 | 4,841.69 | 4,815.97 |
| 少数股东损益 | 265.02 | 88.46 | - |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79.62 万元、20,240.21 万元和 23,150.96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060.59 万元，增幅 53.57%，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410.56 万元和 4,116.6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融资成本，发行人融资成本按照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开始发行人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计入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所致。

3、毛利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0.00%、97.97%和 82.22%，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开始发行人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计入融资租赁业务成本所致。

4、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计期间费用分别为 6,583.48 万元、11,465.51 万元和 12,873.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56.65%和 55.61%，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759.12 万元、8,510.28 万元和 10,36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1%、42.05%和 44.7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487.30 | 2.10 | 685.87 | 3.39 | 260.33 | 1.98 |
| 管理费用 | 2,017.58 | 8.71 | 2,269.35 | 11.21 | 1,564.02 | 11.87 |
| 财务费用 | 10,368.58 | 44.79 | 8,510.28 | 42.05 | 4,759.12 | 36.11 |
| 合计 | 12,873.47 | 55.61 | 11,465.51 | 56.65 | 6,583.48 | 49.95 |

5、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1,603.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4.17%和 0.00%。2024 年度，发

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计提-1,603.74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256.34 | 29,540.84 | 28,581.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438.44 | 15,149.56 | 8,583.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90 | 14,391.28 | 19,997.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6,719.45 | 119,075.74 | 68,932.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4,320.84 | 302,910.90 | 147,611.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601.39 | -183,835.16 | -78,678.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1,759.03 | 250,135.21 | 160,060.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000.31 | 70,476.14 | 101,390.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758.71 | 179,659.07 | 58,670.5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975.22 | 10,215.20 | -10.4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581.10 万元、29,540.84 万元和 59,256.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583.14 万元、15,149.56 万元和 58,438.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97.96 万元、14,391.28 万元和 817.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8,932.97 万元、119,075.74 万元和 136,719.4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7,611.90 万元、302,910.90 万元和 264,320.8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78.93 万元、-183,835.16 万元和-127,601.3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期，融资租赁投放款项大于回收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0,060.88 万元、250,135.21 万元和 361,759.0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1,390.34 万元、

70,476.14 万元和 225,000.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70.54 万元、179,659.07 万元和 136,758.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入，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期，为筹集业务发展资金，发行人通过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01 | 0.38 | 1.02 |
| 速动比率（倍） | 1.01 | 0.38 | 1.02 |
| 资产负债率（%） | 57.76 | 66.30 | 41.85 |
| EBITDA（万元） | 18,118.63 | 14,739.97 | 11,332.85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6 | 1.97 | 2.42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38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38 和 1.01。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期，为获取业务发展资金，增加对湖北宏泰集团及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长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5%、66.30%和 57.76%。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增长 24.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期，为获取业务发展资金，增加对湖北宏泰集团及金融机构借款，导致负债总额大幅增长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332.85 万元、14,739.97 万元和 18,118.6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2、1.97 和 2.2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而言，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5 | 0.07 | 0.08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 | 0.07 | 0.08 | 0.09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平均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7 和 0.05，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 0.09、0.08 和 0.07。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相对于总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较小，导致相关资产周转率较低。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15,099.13 万元，占总负债的 97.22%。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5,969.6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33.63%；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05,969.66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33.63%。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借款 | 105,969.66 | 33.63 | 90,892.06 | 36.26 | 59,264.53 | 73.56 |
| 资产支持证券 | 202,407.43 | 64.24 | 87,163.04 | 34.77 | - | - |
| 融资租赁 | 6,722.04 | 2.13 | 9,640.94 | 3.85 | 4,306.68 | 5.35 |
| 其他有息负债（湖北宏泰集团借款） | - | - | 63,000.00 | 25.13 | 17,000.00 | 21.10 |
| 合计 | 315,099.13 | 100.00 | 250,696.04 | 100.00 | 80,571.2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优化资本结构。报告期内湖北宏泰集团对发行人累计增资 15.00 亿元，在实收资本金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增加有息负债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第二，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2 年 3 月，发行人由湖北宏泰集团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此后发行人通过湖北宏泰集团增资资金、市场化融资资金、湖北宏泰集

团拆借资金快速扩大业务规模。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5 亿元、34.50 亿元和 47.04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信用等级的提升，发行人市场化融资能力增强，有息负债规模随之持续扩大。

融资租赁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业务发展阶段，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通过有息负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 Wind 统计数据，选取具有公开信息披露、2023-2024 年资产总额增长率超过 30.00%、2024 年末资产规模在 200.00 亿元以内的融资租赁公司，其 2023-2024 年有息负债（仅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平均增长率 89.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增长率 | 2024 年末有息负债 | 2023 年末有息负债 | 有息负债增长率 |
|----------------|--------------|-------------|---------|-------------|-------------|---------|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1,122,924.23 | 583,217.33 | 92.54% | 545,970.88 | 179,404.12 | 204.32% |
|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30,907.31 | 335,802.76 | 58.10% | 231,419.34 | 114,913.88 | 101.39% |
|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55,112.40 | 460,533.39 | 42.25% | 228,997.27 | 123,172.29 | 85.92% |
|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66,988.51 | 350,435.83 | 61.80% | 231,524.84 | 168,837.50 | 37.13% |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06,570.96 | 538,854.62 | 31.12% | 299,611.79 | 252,636.00 | 18.59% |
| 平均值 | - | - | 57.16% | - | - | 89.47% |
| 发行人 | 389,147.06 | 201,725.57 | 92.91% | 250,696.04 | 80,571.20 | 211.15% |

综上，发行人目前处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期，通过扩大有息负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特点。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47.04 亿元。其中，期限在 1-3 年内的租赁资产合计 14.1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00%、0.51%和 0.13%。

2、货币资金储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7.69 亿元（含暂时归集至湖北宏泰集团的 4.00 亿元资金）。

3、自身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815.97 万元、4,841.69 万元和 4,351.4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43 万元、10,215.20 万元和 9,975.22 万元，能够对债务偿还提供一定的支撑。

4、较强的再融资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剩余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20.14 亿元，必要时可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的传统储架型 ABS 额度 21.20 亿元，亦可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湖北宏泰集团支持

发行人为湖北宏泰集团负责融资租赁业务板块的主体，在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向湖北宏泰集团拆借资金予以解决。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315,099.13 万元，占总负债的 97.2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15,938.53 | - | - | - | 15,938.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6,321.64 | - | - | - | 106,321.64 |
| 长期借款 | - | 12,012.89 | 58,202.25 | 15,202.00 | 85,417.14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51,633.37 | 46,697.13 | 9,091.32 | 107,421.82 |
| 合计 | 122,260.17 | 63,646.26 | 104,899.38 | 24,293.32 | 315,099.13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金额 | 占比 |
|------|-----------|------|
| 信用 | 15,660.58 | 4.97 |
| 保证 | 14,650.00 | 4.65 |

| 借款类别 | 金额 | 占比 |
|-------|-------------------|---------------|
| 质押 | 227,126.99 | 72.08 |
| 保证+质押 | 57,661.56 | 18.30 |
| 合计 | 315,099.13 | 100.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2 | 重庆信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3 | 湖北鑫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4 | 湖北省宏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5 | 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 年金额 | | | | | 2023 年金额 | | | | |
|---------------|--------|------------------------|-------------------|--------|-------------|----------|------------------------|-------------------|--------|-------------|----------|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湖北省宏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 | - | 139.01 | 36.82 | - | - | - | 150.71 | 16.43 | 780.79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760.00 | 2023-8-31 | 2025-8-29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700.00 | 2023-9-8 | 2025-8-29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060.00 | 2023-9-13 | 2026-7-24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43.38 | 2023-12-14 | 2031-12-14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64.62 | 2024-1-18 | 2031-12-14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64.62 | 2024-8-19 | 2031-12-14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500.00 | 2024-1-12 | 2031-12-14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900.00 | 2024-3-1 | 2025-8-29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183.15 | 2024-5-11 | 2031-5-10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906.48 | 2024-5-21 | 2027-5-21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89.93 | 2024-6-11 | 2027-6-10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630.07 | 2024-6-14 | 2027-6-13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613.41 | 2024-6-17 | 2027-6-26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972.40 | 2024-3-22 | 2025-11-26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500.00 | 2024-3-22 | 2026-8-26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7,500.00 | 2024-7-18 | 2026-4-27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500.00 | 2024-7-18 | 2027-7-16 | 否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442.33 | 2024-8-16 | 2025-8-16 | 否 |
| 合计 | - | 133,030.39 | -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湖北省宏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38 | - | 30.38 | - |
| | 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63,000.00 | 17,000.00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及程序

(1)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相关制度执行。

(2) 公司在与除第(1)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由公司党组织、总办会审议后报湖北宏泰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审核。

(3) 决策事项需向湖北宏泰集团报告报备或需经湖北宏泰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的，应及时向湖北宏泰集团报告报备或提请湖北宏泰集团审核通过后实施。

(4)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党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组织实施。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2、定价机制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当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按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或收费标准，可以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独立报告，最终以经审批确定价格为准；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1,607.2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32%，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025.64 | 履约保证金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长期应收款 | 319,581.65 | 以应收融资租赁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借款，以及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底层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质押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合计 | 321,607.29 | - |

行业可比公司方面，根据 Wind 统计数据，选取具有公开信息披露、2024 年末资产规模在 200.00 亿元以内的融资租赁公司，其 2024 年末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30.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 2024 年末受限资产金额 | 2024 年末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
|-----------------|-------------------|-------------------|--------------------|
|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27,486.72 | 793,568.18 | 55.59% |
|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41,368.14 | 392,277.82 | 46.62% |
|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09,259.36 | 453,256.86 | 37.48% |
|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06,634.42 | 474,607.73 | 31.50% |
|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36,266.86 | 334,403.53 | 29.43% |
|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1,122,924.23 | 319,276.78 | 28.43% |
|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76,921.88 | 210,502.41 | 27.09% |
|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371,482.89 | 350,034.18 | 25.52% |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93,877.62 | 271,944.46 | 22.78% |
|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55,112.40 | 148,833.29 | 22.72% |
|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73,623.99 | 322,029.54 | 20.46% |
|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685,509.74 | 109,146.17 | 15.92% |
| 平均值 | - | - | 30.30% |
| 发行人（注） | 561,062.92 | 321,607.29 | 57.32% |

注：发行人数据为 2025 年 9 月末。

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偏高，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目前处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期，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5 亿元、34.50 亿元和 47.04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8.72 亿元和 20.24 亿元，业务规模和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均持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相应增加，而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底层资产发行 ABS 具有盘活存量资产、获取发展资金的作用。因此，发行人通过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取业务发展资金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特点，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主体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245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需关注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压力以及资产质量表现。

2、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业务处于较快增长阶段，同时伴随着业务转型，对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应关注未来业务转型成效。

3、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相较于租赁资产到期期限，全部债务到期期限偏短期，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债务结构有待优化，需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法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

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2.6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2.4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0.14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金融机构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尚未使用额度 |
|----------|-----------|-----------|-----------|
| 兴业银行 | 48,500.00 | 21,000.00 | 27,500.00 |
| 恒丰银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浙商银行 | 20,000.00 | - | 20,000.00 |
| 中信银行 | 10,000.00 | 5,880.00 | 4,120.00 |
| 平安银行 | 15,000.00 | 8,000.00 | 7,000.00 |
| 光大银行 | 20,000.00 | 14,000.00 | 6,000.00 |
| 华夏银行 | 10,000.00 | 10,000.00 | - |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 31,200.00 | 1,000.00 | 30,200.00 |
| 汉口银行 | 30,000.00 | 12,000.00 | 18,000.00 |

| 金融机构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尚未使用额度 |
|-----------|-------------------|-------------------|-------------------|
| 中国银行 | 28,000.00 | 25,000.00 | 3,000.00 |
| 农业银行 | 10,000.00 | - | 10,000.00 |
| 交通银行 | 25,000.00 | 12,000.00 | 13,000.00 |
| 进出口银行 | 12,600.00 | 7,620.00 | 4,980.00 |
| 富邦华一银行 | 15,000.00 | 6,351.41 | 8,648.59 |
| 韩国产业银行 | 7,000.00 | - | 7,000.00 |
| 国民银行 | 5,000.00 | - | 5,000.00 |
| 华美银行 | 7,000.00 | - | 7,000.00 |
| 首都银行 | 7,000.00 | - | 7,000.00 |
| 企业银行 | 3,000.00 | - | 3,000.00 |
| 广水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1,000.00 | - |
| 随州商业银行 | 1,000.00 | 1,000.00 | - |
| 合计 | 326,300.00 | 124,851.41 | 201,448.59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场所 | 发行方式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宏图 1 次 | 深交所 | 私募 | 2025-6-27 | - | 2030-8-26 | 5.16 | 0.45 | - | 0.45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2 | 宏图 1A2 | 深交所 | 私募 | 2025-6-27 | - | 2028-6-27 | 3.00 | 5.70 | 2.29 | 5.70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3 | 宏图 1A1 | 深交所 | 私募 | 2025-6-27 | - | 2026-5-26 | 0.91 | 2.65 | 1.90 | 1.32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4 | 宏泰 3 次 | 深交所 | 私募 | 2025-1-10 | - | 2028-12-26 | 3.96 | 0.46 | - | 0.46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5 | 宏泰 3A3 | 深交所 | 私募 | 2025-1-10 | - | 2028-1-10 | 3.00 | 3.10 | 2.30 | 3.10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6 | 宏泰 3A2 | 深交所 | 私募 | 2025-1-10 | - | 2026-12-28 | 1.96 | 2.72 | 2.10 | 2.28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7 | 宏泰 2 次 | 深交所 | 私募 | 2024-7-18 | - | 2027-7-16 | 2.99 | 0.31 | - | 0.31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场所 | 发行方式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8 | 宏泰 2A2 | 深交所 | 私募 | 2024-7-18 | - | 2027-7-16 | 2.99 | 2.15 | 2.40 | 2.15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9 | 宏泰 2A1 | 深交所 | 私募 | 2024-7-18 | - | 2026-4-27 | 1.78 | 3.75 | 2.25 | 0.98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10 | 宏泰 1 次 | 深交所 | 私募 | 2024-3-22 | - | 2028-5-26 | 4.18 | 0.30 | - | 0.30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11 | 宏泰 1A3 | 深交所 | 私募 | 2024-3-22 | - | 2026-8-26 | 2.43 | 0.65 | 3.00 | 0.23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 | - | - | - | 24.76 | - | 17.27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24.76 | - | 17.27 |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品种 | 注册额度 | 已发行额度 | 剩余额度 |
|-----------|--------------|-------------|--------------|
| 传统储架型 ABS | 30.00 | 8.80 | 21.20 |
| 合计 | 30.00 | 8.80 | 21.20 |

（五）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2）相关职能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报分管领导审核；

（3）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及各部门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编制定期报告；

（4）董事审议定期报告；

（5）监事（或履行相关职能的机构）审核定期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

（6）金融市场部负责人统筹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2）报告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内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同时，报告人应负责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误解之处；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敦促金融市场部负责人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公司

内部的信息收集、上报及披露机制有效运作；

（4）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要公开相关信息。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金融市场部、财务管理部及各部门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编制临时报告；

（5）金融市场部负责人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工作，并审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审查通过后，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才能将信息披露文件在指定媒体刊登或网站公告，并送交监管部门。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包括：

- （1）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并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 （2）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3）参与组织协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报送及公告工作；
- （4）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公开报道，了解真实情况，并提出有关信息披露的建议；
- （5）掌握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并及时提出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修改建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董事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3、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应当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债券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审核：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监管部门备案及挂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需对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解释，且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2）发布：发布信息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在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3）对外发布信息的披露事件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子公司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所发生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报告，按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④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20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1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2029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的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间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发行人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79.62 万元、20,240.21 万元和 23,150.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5.97 万元、4,841.69 万元和 4,351.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8,581.10 万元、29,540.84 万元和 59,256.34 万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好的信用，并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2.6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2.4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0.1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1,504.0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6,930.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45,716.04 万元。若发行人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金融市场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偿债专户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有）；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有）；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规则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则由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由发行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1.2本次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相关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7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8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湖北金控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不超过【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

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

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

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做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

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本规则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等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2楼

联系人：张紫君、麻温倩、杨楚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债券”指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2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3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

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约定或承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状况或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且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单次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1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每超过上年末净资产30%；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因出售或对外委托股权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有息债务或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新增单笔借款、单笔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余额每新增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超上年末净资产10%；
- (19) 发行人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29) 本次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 (30)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利率调整、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根据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相关事宜。

债券回售阶段（如有），发行人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发行人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拟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时披露会议的召集、通知、变更、取消等公告，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上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

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项目工作评价表（发行人自评表）》、季度末借款明细、季度末对外担保明细、季度末受限资产明细、征信报告和涉及信息披露的支撑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李长春、金融市场部部长、15007128596】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4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

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或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

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

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确定，所涉及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3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

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④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

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20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为【15】万元/年（含增值税）。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1360000000053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791000112

发行人应根据本条的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费用，费用确定方式如下：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5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还应当说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九）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十）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等。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1）项至第（30）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回售阶段（如有），发行人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展开核查，并在发行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当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该期债券转售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6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为避免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双方约定：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一方对另一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应避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为维护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行使债务追偿权;

(3)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6.1和6.2之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第7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

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8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10条 违约责任与违约风险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有）；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有）；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违约风险是指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0.3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0.4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

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的申请文件或非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0.5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6 因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7 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8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9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10.10 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10.11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各相关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10.12 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可以要求发行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发行人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向

交易场所、受托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1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风险事件预警监测机制，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或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受托管理人应急处置预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10.14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制定具有可行性的违约风险处置预案，并可以根据风险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发行人调整和完善预案。

10.15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及时掌握发行人风险状况，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应急预案处置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可以加强与发行人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特征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10.16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或违约情形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4）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出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10.17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或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若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或说明有关情况，或按照规定或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10.18 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追加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增信主体和担保物的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

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协调发行人、担保物提供者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增信主体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增信主体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10.19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或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督促相关主体遵守本协议中关于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的约定。

10.20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协助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采用一种或多种措施处置违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公司债券基本偿付条款，包括调整兑付价格、利率、时间以及债项担保等影响持有人收回本息的条款；

（2）发行置换债券；

（3）进行债券转售。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采用上述方式处置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按规定或约定通过履行相关程序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开展相关工作。

10.21 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发行人未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处置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受托管理人于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10.22 风险事件由违约风险发展为违约或发行人直接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督促发行人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与自身履职情况。

10.23 发行人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落实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偿债措施，如采取资产处置、清收账款、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重组与债务重组等方式，并积极与持有人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拒绝或无法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落实偿债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晓该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10.24 发行人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需要获得授权的事项提请会议表决，并根据会议决议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可视情况制定会议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25 发行人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10.26 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按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的担保物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应费用由各相关主体承担。

10.27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行人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处置担保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实现担保物权，以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

10.28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10.29 人民法院启动发行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披露法院处理情况，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参与发行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受托管理人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

10.30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采取其他方式偿付本息，或债权人委员会决议机制下达成债务重组安排，或由司法裁定通过重整、和解或清算方案并执行完毕等符合公司债券摘牌或注销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协助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与相应债券持有人办理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份额的摘牌或注销，并督导发行人、破产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31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10.3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11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12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发行之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可以由于下列原因终止：

- (1) 双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义务；
- (2) 已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转让交易等过程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发行人违反或未遵守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终止本协议。

12.4 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对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13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15楼

收件人：李长春

联系电话：027-86758368

联系邮箱：364533756@qq.com

传真：-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2楼

收件人：张紫君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联系邮箱：707266859@qq.com

传 真：029-88365835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邮件成功进入对方服务器系统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时，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条款，双方订立的新条款构成对本协议的变更，涉及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生效。双方确认，本协议条款经双方协商和谈判而达成，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4.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等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一鸣

联系电话：027-86758368

传真：-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李长春、陈逸珊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电话：027-87263059

传真：027-87263092

有关经办人员：舒培焱、陈文

（三）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华发中城国际中心 16-18 楼

事务所负责人：付海亮

联系电话：027-59516867

传真：027-59516823

有关经办人员：汪萍、胡卫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电话：027-88770099

传真：027-88770099

有关经办人员：李顺利、易何圆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228

传真：010-85679696

有关经办人员：张帆、陈鸿儒、韩璐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有关经办人员：张紫君、麻温倩、杨楚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湖北宏泰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为本期债券发行之需，未损害发行人与债券投资者利益。

除此之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一鸣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卫民



徐元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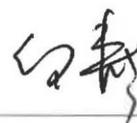
梁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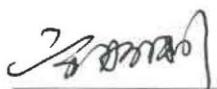
王进



桂婷



何静



方如刚



皮雪芬



柯腾



李婧娟



范晓霞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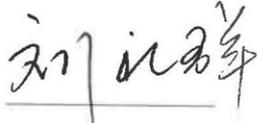
张喜



田丰



毕卫民



刘礼群



付三平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舒培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汪萍


胡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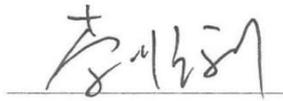

付海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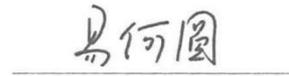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2352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顺利



易何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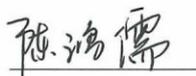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帆



陈鸿儒



韩璐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15 楼层

联系人：李长春、陈逸珊

联系电话：027-86758368

传真：-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舒培焱、陈文

联系电话：027-87263059

传真：027-87263092